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及 (2) 董事調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庚先生(「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其他職業發展。彼將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獨立公正、勤勉盡責，在完善公司治理及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吳先生的奉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致以充分肯定以及崇高的謝意。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戚德福先生(「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戚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戚德福先生，46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證券專業。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文化及保育旅遊文學碩士學位。

戚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協助國內外公司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債務融資。彼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並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從業資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戚先生擔任上海複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英飛創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總監，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業務管理，包括設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優質目標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戚先生擔任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領導該公司創新業務的發展，並進行併購、夾層基金設立及投資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戚先生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及併購高成長性的優質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戚先生擔任道杰資本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戚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彼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戚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之任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服務費，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戚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類似的公司提供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戚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戚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戚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戚先生加入董事會。

(3)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張丹宇先生(「張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職業發展，張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張丹宇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對外貿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海上絲路經濟研究院(深圳)理事，主要負責組織中國企業對接海上絲綢之路國際經濟貿易合作研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7)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企業管理、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定及執行。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上海天目進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實施該公司的總體戰略規劃，經營國內國際大宗商品的進出口貿易。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杭州天目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71)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並先後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戰略策劃及資產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上海三樂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實體經濟的生產經營管理。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張先生擔任上海丹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及國際貿易。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澳門南光(集團)有限公司幹部，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該公司的海外業務拓展及進出口貿易等事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彼應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張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之任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服務費，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張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若的公司所提供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及張丹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戚德福先生及喬建民先生